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梅市科〔2026〕5号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实施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梅州市实施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行动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实施，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。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2月13日

梅州市实施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和梅州市优化要素配置促进创新创业条例，构建产业集聚、创新活跃的人工智能 OPC（One Person Company，一人公司）创新创业生态，全力打造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城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支持和鼓励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，充分利用现有创业支持、办公支持、住宿支持政策以及人才引进政策，打造“创业有支持、发展有空间、成长有生态”的高质量 OPC 创新创业集聚区，力争用 1 年左右的时间建设 9 个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集聚区，总面积 1.8 万平方米，实现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生态“从无到有、从有到优”的精准培育，为梅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空间载体布局

1. 建设高质量 OPC 创新创业集聚区。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和推进实施创新创业工作等情况，进一步盘活闲置国有资产、产业园区现有空间，构建“2 个核心集聚区+7 个集聚区”的人工智能 OPC 空间载体布局。重点选择人才密度较高、创新创业生态相对活跃的梅江区、梅县区作为 OPC 创新创业核心集聚区，总面积超 8000 平方米，辐射带动兴宁市、平远县、蕉岭县、大埔县、丰顺县、五华县和梅州高新区分别打造各具地方特

色的 OPC 创新创业集聚区，实现空间资源全域覆盖。

（二）提升人才服务质效

2.吸引人才来梅创新创业。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的青年人才、高层次人才、本土返乡人才、本地高等院校学生，对符合条件新引进到梅州从事人工智能 OPC 创业的博士、硕士、本科人才且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，分档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入户补贴；对人工智能领域顶尖创新人才，优先推荐认定各级高层次人才；对在人工智能应用开发、竞赛创赛等领域表现杰出的创新创业人才，予以重点政策支持。

3.提供创业空间支持。按照“一张办公桌、一间办公室、一层办公楼”的模式，对经审核入驻梅州人工智能 OPC 集聚区的创业个人，给予 25 平方米以上的低成本创业空间支持；对 2-5 人的人工智能 OPC 创业团队，给予 50-200 平方米的低成本创业空间支持；对 5 人以上的创业团队，给予 125-500 平方米的低成本创业空间支持，使用时间最长为 1 年。

4.提供住宿保障支持。为人工智能 OPC 创业人才提供无忧住房保障，解决人才的居住后顾之忧，实现“创业有空间、安居有保障”，让人才在梅创业安心、生活舒心。对取得人工智能 OPC 集聚区入驻资格的创业个人和团队，按人均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（属于高端人才的，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 100 平方米）提供住宿保障支持，入住时间最长 6 个月。

（三）构建全周期生态服务体系

围绕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需求，构建“产业政策供给+投融资服务+产学研用协同+公共服务保障”全链条生态服务体系，为人工智能 OPC 创业主体提供从技术研发、产品迭代到市场落地、规模发展的全方位支撑，助力人工智能 OPC 快速成长、发展壮大。

5.强化产业政策供给。市、县两级加大对人工智能 OPC 集聚区支持力度，发挥政策资金作用，链接全方位资源，全面保障集聚区日常运营、生态构建和企业服务等工作高效开展。支持企业申领国家人工智能券（算力券）。推动人工智能 OPC 集聚区内企业开展生态对接，打造“上下楼就是上下游”产业链，构建企业融通发展的活跃生态。

6.加快应用场景开放。加大场景培育开放和供需对接力度，支持企业加快技术验证、产品迭代和商业化落地。聚焦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，定期开放高价值应用场景，支持人工智能创业企业开发解决方案。聚焦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，推动行业企业与人工智能创业企业开展场景应用合作。

7.提供全周期投融资服务。发挥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和梅州市嘉应产业发展基金作用，实行“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”，重点投向种子期、初创期的人工智能 OPC。推动科技金融“益企共赢计划”向人工智能 OPC 倾斜，为企业提供“股贷担保租”协同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 OPC 给予科技信贷支持。落实“长钱长投”政策，引导社会投资机构、天使投资人关注梅州人工智能

OPC 发展，举办投融资路演、项目对接会等活动，搭建 OPC 与资本对接的桥梁。

8.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在梅州创新创业，助力其科研成果在人工智能 OPC 集聚区转化落地。支持人工智能 OPC 共享使用本地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、实验平台，降低企业研发硬件投入成本。鼓励人工智能 OPC 与科研院所、本地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，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人工智能 OPC 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承接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9.强化统筹协调。由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各项工作，建立健全“市级统筹、部门联动、县（市、区）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。市直相关部门要对照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，细化工作举措、明确时间节点、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专项方案，明确具体支持举措，强化政策扶持力度，加快构建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。

10.明确责任分工。市科技局加强统筹协调，牵头做好产学研用协同创新、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；市发改局负责优化要素配置促进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的业务指导；市工信局负责推动人工智

能与制造业融合、工业应用场景开放、产业链培育等工作；市人社局负责创业就业、创业空间、住宿保障等政策落实；市国资委负责闲置国有资产盘活、人才和产业发展基金投放等工作；梅州金融监管分局、人民银行梅州分行指导做好融资服务优化、科技金融支持等工作；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人工智能 OPC 空间载体建设、政策落地、企业培育等具体工作。

11. 加强政策宣传。整合宣传资源、创新宣传方式，通过梅州日报、梅州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平台，以及抖音、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，全方位宣传梅州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、空间资源、创业环境，全面展示梅州创新创业活力，吸引省内外人工智能领域人才、创业团队来梅创新创业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方案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梅州市首批 OPC 集聚区布局

序号	辖区	OPC 集聚区名称	位置	面积 (单位: m ²)	联系人及电话
1	梅江区	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	梅州市梅江区梅江四路 100 号	1391	杨凯辉 13750561255
		华科城·梅江科技企业孵化器	梅州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厂房 7 层	3500	李楚琪 18200959711
2	梅县区	广东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(梅州)	梅县区畲江镇梅州综合保税区孵化基地综合楼 2-5 楼	3530	邹娜君 13670880616
3	兴宁市	东莞石碣(兴宁)产业转移工业园	天河创新产业园 B1 栋孵化中心(3 楼)	555	谢爱芬 19128173332
4	平远县	众创年华创客空间	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(平远)产业转移工业园(三期)	500	姚文红 13750521362
5	蕉岭县	蕉岭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	蕉华工业园区	1300	曾文 13823879220
6	大埔县	梅州一方土创业孵化基地	大埔县高陂镇陶瓷工业园	3900	黄城柯 19814491535
7	丰顺县	丰顺园区配套服务中心	丰顺县生态工业园区科技路	500	杨海祥 13824573200
8	五华县	五华县科技孵化产业园	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科技孵化产业园	1800	张瑜莹 18813970191
9	高新区	广梅产业育成中心	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绿色创新中心	940	马蔚程 18300013366